

第 RC-4/9 号决定：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综合提案，该提案载于缔约方大会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分别通过的关于技术援助的第RC-1/14、第RC-2/4和第RC-3/6号决定，

还回顾 《鹿特丹公约》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特别是第16条，

指出 《公约》涵盖的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由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资源产生不利的影响，因而助长了贫困的现象，而有效地执行《公约》可以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考虑到 许多国家用于管理工业化学品的管制基础设施似乎不能满足执行《公约》的需要，

强调 技术援助十分重要，可以使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能够执行《公约》并对工业化学品及农药进行有效管理，

强调 必须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促进各国际组织、公约和方案，特别是《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之间以及各缔约方、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海关部门和其他相关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回顾 《公约》第19条规定的《公约》秘书处的作用，

强调 必须针对目标专题有效和协调地提供技术援助，它可能包括试点项目，

认识到 需要确保指定国家当局采用有关保存必要专长的国家做法，

赞赏地注意到 正如秘书处关于技术援助的说明所指出秘书处和其他合作伙伴在执行关于这一问题的第RC-3/6号决定方面展开的工作，³

1. *要求* 有能力的缔约方向支持技术援助活动的公约自愿特别信托基金捐款；

2. *注意到* 关于《鹿特丹公约》规定的技术援助的秘书处说明中载有2009—2011年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活动方案，⁴并要求秘书处根据

³ UNEP/FAO/RC/COP.4/16。

⁴ UNEP/FAO/RC/COP.4/17 和 Corr.1。

可用资源的情况以及关于2009-2011三年供资和预算的第RC-4/12号决定支持该方案中所载各项活动；

3. *要求* 秘书处按照《公约》第19条执行技术援助，并使工作方案着眼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确定的问题和需要，并特别注意缔约方在达到《公约》第10条第2款的要求方面的需要；

4. *还要求* 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报告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取得的经验，除其他事项外，同时还要考虑到捐助方和实施组织的各项活动、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交流和与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展开联合活动的机会；

5. *又要求* 秘书处根据有可能从所有来源取得的资金水平编制 2012—2013 两年期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列明费用的详尽活动方案，供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审议，同时考虑到关于其他捐助方活动的结论，以便能够增强秘书处与其他捐助方之间的合作。
